聲請人誤植為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4號
孝篆w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
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
b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4日，視為向憲法法
以原裁定因認聲請人係指摘系爭判決內容違誤或不當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明
n爭點及審查客體，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，應認聲請人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